

# 新乡市鑫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年产 120 亿只电池钢壳、110 亿个负极底盖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新乡市鑫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亿只电池钢壳、110 亿个负极底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乡市凤泉区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一期：电池钢壳 6 亿只/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乡市鑫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亿只电池钢壳、110 亿个负极底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乡市汇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进行批复，批复文号：凤环书审[2022]2 号。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仅对一期：年产 6 亿只电池钢壳电镀生产线进行验收。本项目一期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排污许可证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4 万元，占比约为 13.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乡市鑫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亿只电池钢壳、110 亿个负极底盖项目（一期）》，主要为年产 6 亿只电池钢壳电镀生产线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方面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与原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地方有：

(1) 项目决定产能的设备为镀镍槽，原环评批复中电池钢壳生产线单个镀槽规格为 $2500\text{mm}\times 900\text{mm}\times 1100\text{mm}=2.475\text{m}^3$ ，镀槽数量为40个，则镀槽总容积为 $99\text{m}^3$ ；实际建设中单个镀槽规格为 $3000\text{mm}\times 850\text{mm}\times 1000\text{mm}=2.55\text{m}^3$ ，镀槽数量为30个，则镀槽总容积为 $76.5\text{m}^3$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其规模中要求为：“1、主镀槽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电镀生产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次变动为单个镀槽的规格增大，镀槽数量减少，镀槽总容积减小，其电镀能力不变，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电池钢壳生产线实际建设中根据生产线整体调控，槽的规格和数量发生变动，其中脱脂槽、超声波清洗槽、酸洗槽、水洗槽、活化槽、中和槽等均与环评批复不一致，存在规格减小和数量减少等变动。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变动的槽均不属于决定产能的设备，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项目机加工设备变动，原环评批复中单台钢壳冲床的产能为56个/min，实际建设中单台产能130个/min的3台、200个/min的2台、600个/min的1台，冲床实际总产能约6亿只，能够满足电镀生产线产能所需。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冲床数量及型号变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废水治理措施变动，原环评批复中含镍废水经“芬顿高级氧化+pH调节+混凝沉淀+碳滤+超滤+反渗透+蒸发”系统进行处理，含铬废水经“还原+混凝沉淀+碳滤+超滤+反渗透+蒸发”系统进行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含镍废水经“芬顿高级氧化+pH调节+混凝沉淀”系统预处理，含铬废水经“还原+混凝沉淀”系统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共用一套“碳滤+超滤+反渗透+蒸发”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分开处理，不混合同时处理。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废水治理措施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 本项目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情形, 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含镍废水、含铬废水、综合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含镍废水经含镍废水处理系统（芬顿高级氧化+pH 调节+混凝沉淀）预处理, 含铬废水经含铬废水处理系统（还原+混凝沉淀）预处理, 预处理后预处理后废水共用一套（碳滤+超滤+反渗透+蒸发）系统进行处理,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段, 不外排, 处理过程中分开处理, 不混合同时处理。综合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中和+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排放, 排入大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 废气

本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活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 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 钝化工序产生的铬酸雾, 脱脂后热水洗、镀镍、漂白工序产生的酸碱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废气, 经收集后引入碱喷淋吸收塔（两级）进行处理, 尾气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 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已减少工程噪声对厂址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 $20\text{m}^2$ ) 和危废贮存库 1 座 ( $30\text{m}^2$ )。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新乡市鑫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亿只电池钢壳、110 亿个负极底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 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 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检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浓度氯化氢  $5.42\text{-}5.64\text{mg}/\text{m}^3$ 、硫酸雾  $2.01\text{-}$

2.35mg/m<sup>3</sup>、铬酸雾 0.015-0.023mg/m<sup>3</sup>，均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氯化氢 30mg/m<sup>3</sup>、硫酸雾 30mg/m<sup>3</sup>、铬酸雾 0.05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A 级企业氯化氢 10mg/m<sup>3</sup>、硫酸雾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速率氨 0.0231-0.0328kg/h、硫化氢 0.00029-0.000415kg/h, 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氨 4.9kg/h、硫化氢 0.33kg/h 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氯化氢未检出、硫酸雾未检出、铬酸雾未检出、氨 0.03-0.09mg/m<sup>3</sup>、硫化氢 0.002-0.010mg/m<sup>3</sup>，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氯化氢 0.2mg/m<sup>3</sup>、硫酸雾 1.2mg/m<sup>3</sup>、铬酸雾 0.006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氨 1.5mg/m<sup>3</sup>、硫化氢 0.06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水质为：化学需氧量 11~14mg/L、镍未检出；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水质为：总铬未检出、六价铬未检出，水质较好，可回用于生产，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为：pH 7.1~7.4、化学需氧量 139~147mg/L、悬浮物 32~39mg/L、氨氮 15.4~16.7mg/L、总磷 1.13~1.17mg/L、总氮 18.8~19.8mg/L、石油类 1.79~1.95mg/L，均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 pH 6~9、石油类 3.0mg/L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块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指标：化学需氧量 350mg/L、悬浮物 150mg/L、氨氮 30mg/L、总磷 4mg/L、总氮 40mg/L 的限值要求，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 2、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55~57dB(A)、夜间 44~47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标准要求。

## 3、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按满负荷折算后排放总量为：COD 0.7592t/a、氨氮 0.038t/a，可以满足该项目审批部门核定总量控制要求中 COD 5.9611t/a、氨氮 0.298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新乡市鑫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亿只电池钢壳、110 亿个负极底盖项目（一期）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 新乡市鑫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亿只电池钢壳、110 亿个负极底盖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成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吴英杰	经理	新乡市鑫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吴英杰
建设单位	梁宏斌	厂长	新乡市鑫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梁宏斌
报告编制单位	朱红	技术员	新乡市鑫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朱红
专家	韩全州	高工	新乡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韩全州
专家	姜慧婷	高工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姜慧婷
检测单位	李东培	工程师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李东培
检测单位	马海波	经理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马海波

新乡市鑫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